关于《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金融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明确各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职责和分工，健全快速反应机制，迅速有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，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，维护经济、金融和社会稳定。应急预案是应对突发事件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制度，明确了在突发事故发生之前、发生过程中以及结束之后，谁负责做什么，何时做，以及相应的策略和资源准备等，是及时、有序、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保障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大规模群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在接到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工作安排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参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牵头起草了《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该应急预案共从“总则、组织体系、监测预警报告、应急响应、恢复与重建、保障措施、预案管理和附则”等八个方面进行了编制。

2023年2月2日我局通过政务办公协作平台发送关于征求《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的函，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委有关部委、市直有关部门、区属驻吴有关单位意见，按照“应采尽采”原则对各单位反馈的意见进行了采纳，对预案进行了初步修改完善。

2023年2月14日我局召开专家评审会，组织4名金融领域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专家组，现场讨论修改由我局牵头制定的《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；另外我们还远程邀请了1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金融专家线上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，按照“应采尽采”原则对专家们提出的意见进行了采纳，对预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2023年2月15日，我局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征求意见专栏向社会各界征求对《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建议。

四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此次征求意见有市财政局提出宝贵意见，五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提出了宝贵意见，经编制工作组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采纳相关修改意见。意见采纳率50%。以下为征求意见采纳情况：

市财政局意见

第十九页（二）应急经费保障，各级财政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与需要，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，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。

建议修改为：应急经费保障，各级财政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于需要，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。